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朱海峰、彭炜、陆岩，朱海峰为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7 项，具体如下：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No.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1/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虎虎健康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3/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2024/4/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 年-2026 年）》
10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	2024/8/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5	2024/10/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2024/1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事务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策执行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二）检查公司财务，定期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三）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四）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更加完善与有效运行。

特此报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